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馬邦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2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6,089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4,29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3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4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07 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6 書記官 戴子清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0 合 計	3,190元	